

#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 0306 破 17 号  
东聚破管字第 4-3-3 号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东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 0306 破 17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东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关于 7 笔应收账款的再次变价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案，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11 户 11 笔，债权金额 33,606,147.05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1 户，债权金额 33,606,147.05 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表决期内，仅 1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同意《关于 7 笔应收账款的再次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剩余 10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

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7笔应收账款的再次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东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关于7笔应收账款的再次变价方案》；
2. 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。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抄报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江律师、姚律师 15071329833、13823457804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